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文賢(下稱聲請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459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撤銷關於105年7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定應執行刑及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部分，改判處被告無罪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
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撤銷原判決關於諭知陳文賢無罪部分，發回本院審理，再由本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8號撤銷原判決關於105年7月2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(含沒收)，改判處陳文賢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被告既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其為聲請再審之需要，聲請付與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已敘明其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並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建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付與卷證範圍	對應卷號
一、	警詢卷：全部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警蘭偵字第1050018142號、警蘭偵字第1050018639號
二、	檢察官偵查卷：全部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962號、105年度查扣字第161號、107年度偵緝字第199號
三、	地院卷：全部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9號

四、	高院卷：全部	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、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8號
五、	最高卷：全部	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